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翊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雅登企業社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告喬雅登企業社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登記資料或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並提出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起訴狀及繕本2份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喬雅登企業社之負責人為王羽晏，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劉源森，惟依本院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顯示，被告二人之法定代理人均非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人，故有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及起訴程式欠缺之情事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（包括補正正確之起訴狀1份，以及繕本2份）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